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南京国金中心一期写字楼32楼 邮编：210019

32F, One ifc, No.347 Jiangdong Middle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19
P.R. China

T +86 025 5872 0800
F +86 025 5872 0811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楼新材）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1]（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1]《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制定。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实施，且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故本次调整、本次归属以本次作废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公司章程》履行审议及发表意见的程序。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翔楼新材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翔楼新材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在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以及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等事项。

（二）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三）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调整；（2）同意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楼新材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13,555,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10.98 元/股调整为 7.09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7.90 万股调整为 214.4538 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二） 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6]A461号《审计报告》、苏公W[2026]E117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k.shtml，下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jiangsu/index.shtml，下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38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在公司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的规定。

4. 公司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6]A461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325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21.89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21,802.3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5%。公司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要求之一。

5.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文件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四、 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5,74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丁　铮

_____

冯　川

单位负责人：_____

汪　蕊

2026 年 11 月 17 日